附件2：

2025年度淄博市张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面试人员须知

1. 面试人员应仔细阅读《2025年度淄博市张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公告》，须携带身份证、面试通知单，按规定时间、地点集合参加面试。
2. 面试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参加抽签者，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取消面试资格。上午参加面试的考生7:00开始进入考点,7:30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下午参加面试的考生13:00开始进入考点,13:30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三、面试人员须遵守纪律、服从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走动，候考、面试、休息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不得携带证件、资料等进入备考室及面试室，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在进入候考室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面试成绩公布后领取。在候考过程中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分设备考室和面试室，阅题准备与面试答题压茬进行，其中阅题准备5分钟、面试答题5分钟。

六、面试人员在进入面试室前须仔细核对该面试室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室一致。

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笔试成绩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取消面试成绩。

七、面试时间内每道题不单独计时，回答问题可以按照原来顺序，也可以自己确定答题顺序。考生答题5分钟时宣布“面试时间到，请考生停止答题”。

八、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目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违者取消面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